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

4、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灿耀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期间:2021/12/20-2022/6/17)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即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5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

回购用途	拟回购金额区间(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区间(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5,000-10,000	500-1,000	1.09%-2.18%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132,411	44.23%	208,132,411	45.32%	213,132,411	46.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151,221	55.77%	251,151,221	54.68%	246,151,221	53.59%
总股本	459,283,632	100.00%	459,283,632	100.00%	459,283,632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535,254.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2,877.77 万元,货币资金 60,142.3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87%、5.78%、16.63%。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上限金额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67.70%,流动负债合计 337,143.56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33.53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拟回购金额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作出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灿耀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期间:2021/12/20-2022/6/17)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其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395%。截至董事会决议作出日,其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0,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7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书面回复,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灿耀存在前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3、其他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灿耀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期间:2021/12/20-2022/6/17)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根据公司收到的书面回复,除上述王灿耀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李健益女士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5 月 13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99119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2-03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 1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50,195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34,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15,685.6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98.04%,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香溢租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给予香溢租赁保理融资最高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额度为可循环额度,额度最长占用期间(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期限以签订具体业务合同为准。授信用途为满足香溢租赁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

同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订立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15,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等合计最高债权额 22,500 万元。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2 年度保证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 2022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 63 亿元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55 亿元,为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8 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2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 2022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 25 亿元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7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3 楼

10. 财务状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香溢租赁总资产 178,003.19 万元,负债总额 93,807.64 万元,净资产 84,195.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70%。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75.29 万元,净利润 1,427.69 万元。(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溢租赁总资产 146,516.28 万元,负债总额 63,748.42 万元,净资产 82,767.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51%。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80.92 万元,净利润 4,557.46 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银行宁波分行

主债务人:香溢租赁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北京银行宁波分行与主债务人香溢租赁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二)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15,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合计最高债权额为 22,500 万元。

(三)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利于租赁业务板块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香溢租赁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434,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340,692.39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50,195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74,993.26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415,685.6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09,898.35 万元的 198.04%,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志软件”)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719,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

2、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81,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颖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000%。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750%。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颖先生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19,885	1.93%	IPO 前取得:7,719,885 股
梁启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81,628	1.45%	IPO 前取得:5,781,62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以上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颖	不超过:400,000 股	不超过:0.1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 股	2022/7/7 ~ 2022/12/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梁启华	不超过:300,000 股	不超过:0.07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2022/7/7 ~ 2022/12/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颖、梁启华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1)在凌志软件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也不由凌志软件回购上述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凌志软件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凌志软件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凌志软件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减持价格的承诺;

(4)凌志软件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凌志软件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凌志软件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

(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7)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8)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指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周颖同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还需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凌志软件股票;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至凌志软件股票在 A 股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凌志软件股票;

(3)在凌志软件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凌志软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凌志软件回购上述股票;在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承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襄阳市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禾电子”),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东禾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提高资本营运能力,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樊东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禾电子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其他文件,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为东禾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襄阳市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南国

注册地址:襄阳市高新区机场路 85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电子、电器产品的设计、制造、组装、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及辅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69,597,836.93 元,负债总额为 132,112,928.86 元,流动负债为 125,666,680.48 元,净资产为 137,484,908.07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3,432,667.35 元,净利润为 9,959,302.76 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65,504,177.18 元,负债总额为 128,957,303.11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2,618,297.52 元,净资产为 136,546,874.07 元,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3,689,992.91 元,净利润为-938,034.00 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57%。

东禾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樊东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全称):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担保期限

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时间为自